## 復審人 曾順興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處分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 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 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 補正,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 獄行刑法第 124 條第 2 款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具復審書正本,未載明不服處分之日期及文號,經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3019490 號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法定程式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經郵務人員於109年12月1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,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109年12月2日起算,至109年12月6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

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